

## 政府自资兴建新邮轮码头

\*\*\*\*\*

政府今日（九月三十日）公布决定在启德自资兴建新邮轮码头，以确保首个泊位在二零一三年年中投入服务。

在这发展模式下，政府将设计和建造邮轮码头，并将码头硬件租予码头营运商，收取租金，和保留土地和码头业权。相对于早前考虑将项目重新作土地招标，这做法的优点是政府更有把握按时间表完成建造工程。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刘吴惠兰说：「我们在今年七月宣布，由于早前的招标未能成功，政府会就启德发展邮轮码头重新进行土地招标，并会考虑由政府支付地盘平整工程和政府设施的建造费用。」

「过去几个月，除了一直与业界联系听取他们的意见，我们亦有密切留意市场最新发展，过去一年建筑成本显著上升，未来走势难以预计。加上近期发生的金融海啸，无论在项目成本，以至融资方面，都增加了风险和不明朗因素。所以有需要重新评估形势及市场对重新招标的兴趣，包括『流标』的可能性及所带来的负面影响。」

「经过小心及反覆考虑后，政府决定出资兴建邮轮码头，承担整个项目的建造，建成后将设施租予邮轮码头营运者。」

她解释说：「政府出资兴建邮轮码头，可以让我们更有把握早日落实计划，确保在二零一三年启用首个泊位。若我们冒险将码头及土地发展权重新招标又未能成功，然后才再由政府接手兴建，将会再次延误我们尽早完成邮轮泊位的计划。」

「政府会透过公开招标，批出两份合约。第一份是地盘平整合约，包括兴建邮轮泊位；第二份是邮轮码头大楼合约，包括岸检及其他配套设施。我们会同步准备这两份合约以缩短工程时间。稍后会向立法会申请拨款。当首个泊位设施在二零一三年年中完成后，就可以即时投入服务。」

刘吴惠兰补充说：「按政府出资兴建的模式，政府将保留有关土地及邮轮码头设施的业权。」

「我们打算把邮轮码头出租，租约为期约七至十年。透过租务协议我们会达致两个目的：（一）引入市场营运专才，（二）可以监察营运商的表现。我们会参考海外经验和谘询邮轮及旅游业界，以制订租赁安排。」

「政府会聘请有国际经验的邮轮专家，制订设计和建造码头的招标要求。我们会与旅游业界保持紧密沟通，特别是邮轮公司，务求兴建一个现代化及符合市场需要的邮轮码头。」

完

2008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

香港时间18时03分